

#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星期四 中午 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B 會議室

主席：蕭庭郎學務長

紀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 ✓ 宣讀第十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會議：學生會組織規程原第四章學生代表會部份仍予保留，並將所有學生代表會名稱更正為學生議會、學生代表更名為學生議員，條文號碼並依序更改；餘紀錄確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翁鵬倫代表

案由：請學校加強停車場之巡邏，並加強監視器。

說明：邇來同學機車失竊率極高，甚至於校內停車場停放機車，據聞亦有不翼而飛之情事。同學希望能於學務會議上代為反應。

- ✓ 決議：一、請總務處再予思考如何加強預防失竊，並請學生會權益服務部提供意見。  
二、請總務處連繫豐收派出所加強巡邏。  
三、請生活事務組加強宣傳，請同學提高警覺，小心防範，並注意可疑人物。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評鑑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配合研究生協會、畢業生聯誼會與學生會合併，修正第三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附件一～1 至一～2）

- ✓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附件一～1 至一～2）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評鑑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改第四條學生團體評鑑委員聘期，期使新當選評委有間熟悉相關業務與法規。

二、配合本校「大型活動經費使用要點」實施，修正第五條條文。

三、修訂第六條有關選舉評委公告期限規定，期使評委選舉作業更為周延謹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附件二～1 至二～2）

- ✓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附件二～1至二～2）。評鑑委員是否另外加上教職員等，亦請課外活動組就現行運作情形加以評估後予以研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大學部學生宿舍增設棟長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宿舍住宿同學計 2547 人，而學生會住宿服務部僅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就推動各項宿舍服務工作極為艱辛，為強化服務同學，建議大學部學生宿舍 A、B、C、D、E 棟各增設棟長一人，實施辦法如附件三（附件三～1至三～2）。  
二、棟長之遴選派任，建從本學期起實施。

- ✓ 決議：一、同意每棟增設正、副棟長各一名，並發給工讀金，由學務處工讀金項下支應之。  
二、有關正副棟長之資格及職責等請學生會與生活事務組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學生宿舍住宿同學於學期或寒暑假結束（契約截止日）後，經公告於一個月內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其保證金視同放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計參百餘位同學，未依規定辦理退宿，經多次公告，至今仍有一九八位同學未辦理退宿，嚴重影響宿舍整體作業，且困擾叢生。
- 二、檢視作業流程建議
  - （一）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尚未辦理退宿同學，再次公告補辦退宿時間（一個月），若仍未辦理者，其保證金視同放棄。
  - （二）自本學期起（八十九）凡各階段依契約截止日後，經公告一個月內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其保證金視同放棄。
- 三、依決議明訂契約書並公告通知同學。

- ✓ 決議：通過，並請於契約書上以粗體字書寫。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學生宿舍住宿同學辦理退宿時，未依規定繳交磁卡、寢室鑰匙、衣櫃鑰匙及寢室清潔者，在各階段住宿依契約截止日一週內未辦補繳者，將自保證金中扣除各項工本費用後，餘依規定辦理保證金退費。

說明：

- 一、每年辦理宿舍退宿，同學經常發生磁卡、寢室鑰匙、衣櫃鑰匙遺失等情事，致使新進住者無鑰匙可供其使用，或因寢室髒亂無法進住，且衍生保證金退費拖延等情形。

二、建議：凡辦理退宿時，未依規定時間繳交物品或清潔者，於住宿保證金中扣除工本費（磁卡 100 元、鑰匙 20 元、寢室每間清潔費 600 元《按實際住宿人數均攤之》）後，餘依規定辦理保證金退費。

三、依決議明訂契約書，並公告通知同學。

✓ 決議：通過，並於契約書上以粗體字書寫。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研究生宿舍床位分配比例是否將在職專班學生人數列計？在職專班學生是否可申請住宿？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男生：1337 人，女生：617 人。

博士班男生：343 人，女生：78 人。

在職專班男生：738 人，女生 287 人。

目前本校研究生宿舍床位：男生：813 床，女生：342 床。

二、現研究生床位分配依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未含在職專班學生）；另考量同學經濟能力，床位需求度、使用率，故學期中援例以一般生為主，若經多次公告仍有空床位，始辦理在職專班同學申請（寒暑開放在職專班同學申請，惟需住大學部宿舍）。

三、研究生床位分配是否將在職專班學生人數列計；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中可否申請住宿，請討論。

✓ 決議：維持現行辦法，另請總務處開放致遠樓及活動中心住宿單元供在職專班學生有需要時可申請住宿。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為服務同學，建議學生宿舍保證金自九十學年度起，改採學年制方式辦理（含寒宿），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視本校每學年上學期申請住宿同學，普遍均會延續下學期住宿，且寒假期間除少數寢室因提供寒宿或營隊，需繳回鑰匙、磁卡外，餘均由同學負責保管，且退宿情形較少。

二、為方便服務同學，減少同學疑慮，建議保證金採學年制，自第一學期、寒假至第二學期，僅收取一次住宿保證金方式辦理。

三、暑假期間因住、退宿人數變化較大，則仍依現行作業程序辦理。

四、依決議將各階段住宿時間明訂契約辦理。

✓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制度化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基於合理反應宿舍成本，特擬「學生宿舍收費調整標準制度化」案，以期建立固定模式，作為爾後調整依據。

二、本校學生宿舍收費調整標準建議：

甲案：

(1)物價指數年增率

宿舍維護管理成本與水電費每年均會變動，本案建議用消費者物價指數來反應宿舍維護管理成本與水電費之變動。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主計處第三局公告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依據。

(2)新增投資之成本

生活事務組依據上一年度宿舍新增投資總金額，以十年（20學期）為使用年限，平均由全校宿舍所有床位分擔。新增投資成本並不包括人事費用與一般維修支出。

新增投資之成本 = (投入變動之成本 ÷ 20 ÷ 床位數) / 前一年住宿費

(3)公式：調漲幅度 = 物價指數年增率 + 新增投資之成本

乙案：

(1)基本調幅（建由學生事務會議建議一固定基本調幅，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2)物價指數調幅

宿舍維護管理成本與水電費每年均會變動，本案建議用消費物價指數來反應宿舍維護管理成本與水電費之變動。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主計處第三局公告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依據。

(3)公式：調整幅度 = 基本調幅 + 物價指數調幅

丙案：配合年度學雜費調整比率辦理。

✓ 決議：請生活事務組及學生會辦理公聽會（至少二場）蒐集同學意見，於下次會議時列為第一案討論。

散會：十四時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p>三、對象：本校之學生團體除學生會不必參加外，自治性社團自由參加，自願性社團一律參加。</p> | <p>三、對象：本校之學生團體除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及畢業生聯誼會不必參加外，自治性社團自由參加，自願性社團一律參加。</p> | <p>研究生協會已於八十八學年度與學生會合併，畢業生聯誼會已於八十九學年度與學生會合併。</p> |

附件 一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七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第八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團體活動輔導辦法。
- 二、目的：為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績優社團，鼓舞服務熱忱，提昇活動內容，促進各社團之發展與進步，特訂定本要點。
- 三、對象：本校之學生團體除學生會不必參加外，自治性社團自由參加，自願性社團一律參加。
- 四、時間：於每學年新生訓練後兩週內辦理評鑑。
- 五、評鑑方式：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於每學年初召開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設計辦理評鑑之，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組成由學生團體代表若干人（依社團總數百分之十比例）組成，委員選舉辦法另定之。
- 六、本評鑑分項目如下：社團章程、組織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社團活動績效、平時考核、詳細項目由評鑑委員會設計評鑑之，並由評鑑委員會增設加分項目。
- 七、獎懲標準：
  - （一）優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品，社團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簽請獎勵，第一、二名並得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
  - （二）甲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品，社團負責人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簽請獎勵。
  - （三）乙等：不予獎勵。
  - （四）丙等：列為加強輔導社團，並不提供社團辦公室的借用。
  - （五）丁等：社團為丁等者，於次年將不提供社團辦公室的租用及任何的補助。
  - （六）未參加評鑑社團：所有社團活動之器材、場地皆以參與社團評鑑之社團優先使用，未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其活動經費不予補助。
- 八、評鑑標準：以分數及文字評估為原則。分數等級如下：

優等：九十分（含）以上。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五十九分以下。優、甲等者以不超過評鑑社團十分之一為原則。
- 九、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下列獎項：最佳領導獎，進步最多獎，最佳活動獎，最具創意講，最佳經費運用獎；並於社團相關活動中公開頒獎。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情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四、任期： <u>自推選出來之次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 四、任期： <u>由推選出來至次年的社團評鑑結束為止，連選得連任。</u>  | 修訂任期，使新任評委有時間熟悉相關業務與法規。       |
| 五、工作內容：<br>1. 以客觀公正的態度辦理社團評鑑。<br>2. <u>本校學生團體大型活動經費申請案件初審。</u><br>3. 平時須考核社團的活動<br>4. 協助辦理下屆社團評鑑委員的選舉與訓練。<br>5. 得視情況對社團評鑑辦法提出建議案。  | 五、工作內容：<br>1. 以客觀公正的態度辦理社團評鑑。<br>2. 平時須考核社團的活動。<br>3. 協助辦理下屆社團評鑑委員的選舉與訓練。<br>4. 得視情況對社團評鑑辦法提出建議案。  | 新增第二款「2. 本校學生團體大型活動經費申請案件初審。」 |
| 六、 <u>社團代表</u> 的選舉：<br>1. 於每次社團評鑑結束後一週內進行登記，每個社團自由推派一名代表登記。<br>2. 登記後兩週內由各社長票選之。<br>3. <u>課外活動組須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公告之。</u><br>4. 票選辦法另行公告之。 | 六、 <u>社團評鑑委員</u> 的選舉：<br>1. 於每次社團評鑑結束後一週內進行登記，每個社團得自由推派一名代表登記。<br>2. 登記後兩週內由各社長票選之。<br>3. <u>課外活動組須於社團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告之。</u><br>4. 票選辦法另行公告之。 | 修正第三款公告時間，以期選舉作業能更為周延謹慎。      |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評鑑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第八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評鑑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為公正的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績優社團，鼓舞服務熱忱，提昇活動內容，特訂定此要點組織學生團體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成員：本會由課外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召集人，其下設委員若干人，由各社團社長票選之，委員人數為社團總數百分之十，由各社團推派代表競選之。

四、任期：自推選出來之次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工作內容：

1. 以客觀公正的態度辦理社團評鑑。
2. 本校學生團體大型活動經費申請案件初審。
3. 平時須考核社團的活動。
4. 協助辦理下屆社團評鑑委員的選舉與訓練。
5. 得視情況對社團評鑑辦法提出建議案。

六、社團評鑑委員的選舉：

1. 於每次社團評鑑結束後一週內進行登記，每個社團得自由推派一名代表登記。
2. 登記後兩週內由各社長票選之。
3. 課外活動組須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公告之。
4. 票選辦法另行公告之。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正大學住宿費調整公式分析與研究

## 一、前言

中正大學歷年來學生住宿費調漲沒有一定的標準（如表 1 所示）。在此，生活事務組研議擬出一套標準模式，希望建立標準化的收費公式以作為未來宿舍收費之準則。本案共分兩大部份，一為目前國內國立大學之收費標準以及各校調漲住宿費之調查，二為建議之合理標準調漲公式，分甲乙丙三案。

表 1 中正大學歷年來學生住宿費調漲

|       | 83 學年  | 84 學年  | 85 學年  | 86 學年  | 87 學年  | 88 學年 | 89 學年  |
|-------|--------|--------|--------|--------|--------|-------|--------|
| 大學部收費 | 5300 元 | 5300 元 | 5550 元 | 5850 元 | 6550 元 | 6550  | 6750 元 |
| 大學部調幅 |        | 0%     | 4.27%  | 5.41%  | 11.97% | 0%    | 3%     |
| 研究生收費 | 5000 元 | 5000 元 | 5400 元 | 5700 元 | 6250 元 | 6250  | 6440 元 |
| 研究生調幅 |        | 0%     | 8%     | 5.5%   | 9.65%  | 0%    | 3%     |

## 二、台灣區各大學住宿收費情形

表 2 台灣區各大學住宿收費情形

| 學校別 | 收費分級標準                 | 收費情形                                       | 備註           |
|-----|------------------------|--|--------------|
| 陽明  | 依照房間人數                 | 四人房每人 6655 元/一學期。                          |              |
| 師大  | 依照教育部頒定住宿費收費並依照屋齡分三級收費 | 每人 3100 元/一學期<br>4500 元/一學期<br>7200 元/一學期。 |              |
| 交大  | 依照教育部頒定住宿費收費公式分級收費     | 收費介於<br>每人 5500~7500 元/一學期                 | 參見附件一        |
| 中山  | 由生輔組召開住宿學生會議           | 每人 4000~7000 元/一學期不等。                      |              |
| 台大  | 收費由住宿服務組決定分四級收費        | 每人 3500~5500 元/一學期                         |              |
| 政大  | 依照屋齡以及房間人數分十一種收費標準     | 收費介於<br>每人 4500~8700 元/一學期不等。              | 參見附件二<br>第二點 |

附件四一

### 三、 台灣區各大學住宿費調漲決策程序以及調漲標準

表3 台灣區各大學住宿費調漲決策程序

| 學校別 | 決策程序             | 調漲標準         | 備註               |
|-----|------------------|--------------|------------------|
| 陽明  | 行政會議決議           | 每年調漲 5%      |                  |
| 師大  | 學務會議決議           | 參酌部編住宿費公式    |                  |
| 交大  | 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        | 參酌部編住宿費公式    | 參見<br>附件一        |
| 中央  |                  | 從來不曾調漲       |                  |
| 中山  | 由生輔組召開住宿學生會議決議   | 以不超過 10% 為原則 |                  |
| 台大  | 由住宿服務組簽報由學務委員會決議 | 從未調整         |                  |
| 政大  | 學生宿舍成本協商會議決議     | 固定比率+年度投資    | 參見<br>附件二<br>第一點 |

### 四、 宿舍住宿費調漲分析

各校住宿費調漲之標準並沒有一定之標準，陽明大學由行政會議決定訂出每年調漲 5% 之幅度。師大以及交大參酌教育部編定宿舍收費標準收費。(教育部編訂之定價公式請參見附件一中交通大學 87 學年度宿舍費明細表)。交大以及師大以教育部編定宿舍收費標準之 6 折至 7 折為收費之標準，最終的收費交大以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為準，師大以學務會議決議為準。政治大學之收費由該校每年所舉行之「學生宿舍成本協商會議」決議。基本上，調整之方式由一定之公式決定(詳見附件二)，該公式依屋齡決定每年固定漲幅另外加上年度投資的金額決定收費之金額。中山大學之宿舍收費金額由住宿學生代表以及學生會代表自行決議。在年度結束時召開會議，總務處列出明年宿舍支出明細表，學生決議是否在下年度編列該項預算，待預算決定後再由全體住宿生分攤明年之預算。據該校生輔組梁教官表示：此法以施行多年，唯一缺點是較無效率。以 88 學年度為例，該校宿舍預算約 4 千 8 百萬元，住宿人數約 3 千 8 百人，所以一學期住宿費平均約 4 千到 7 千不等。

## 五、各大學 89 學年度調漲幅度

表 4 各大學 89 學年度調漲幅度

| 學校   | 89 學年度漲幅 | 備註                             |
|------|----------|--------------------------------|
| 陽明   | 5%       |                                |
| 師大   | 4%       | 台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存利率<br>87 年 0.063    |
| 交大   | 調幅為零 0   | 88 年 0.05<br>設算維護費調漲 5%        |
| 中央   | 調幅為零 0   |                                |
| 中山   | 不超過 10%  |                                |
| 台大   | 調幅為零 0   |                                |
| 政大   | 7.5%     | 固定比率平均漲幅 7%<br>設算年度投資金額漲幅 0.5% |
| 平均漲幅 | 4.3%     |                                |

## 六、本校調整幅度計算公式建議：(甲乙二案，僅供參考)

以下各案均以目前收費為標準，計算出下學年度調漲幅度公式。

### 甲案

#### (1) 物價指數調幅

宿舍維護管理成本與水電費每年均會變動，本案建議用消費者物價指數來反應宿舍維護管理成本與水電費之變動。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主計處第三局公告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依據。

#### (2) 新增投資之成本

生活事務組依據上一年度宿舍新增投資總金額，以十年（20 學期）為使用年限，平均由全校宿舍所有床位分擔。新增投資成本並不包括人事費用與一般維修支出。

新增投資之成本 = (投入變動之成本 ÷ 20 ÷ 床位數) / 前一年住宿費

#### (3) 公式：調漲幅度 = 物價指數調幅 + 新增投資之成本

乙案：

(1) 基本調幅（建由學生事務會議建議一固定基本調幅，提交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2) 物價指數調幅

宿舍維護管理成本與水電費每年均會變動，本案建議用消費者物價指數來反應宿舍維護管理成本與水電費之變動。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主計處第三局公告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依據。

(3) 公式：調整幅度 = 基本調幅 + 物價指數調幅

### 七、不同調漲率下甲乙二案未來十年之收費水準

甲案

甲案公式：調漲幅度 = 物價指數年增率 + 新增投資之成本

設算甲案十年內收費水準。

表 5 設算甲案十年內收費水準

|          | 物價指<br>調幅+<br>增投資<br>成 | 第一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六年  | 第七   | 第八   | 第九   | 第十年  |
|----------|------------------------|------|------|------|------|------|------|------|------|------|------|
| 大學<br>宿舍 | 3.0%+0                 | 6952 | 7161 | 7375 | 7597 | 7825 | 8059 | 8301 | 8550 | 8807 | 9071 |
| 研究<br>宿舍 | 3.0%+0                 | 6633 | 6832 | 7037 | 7248 | 7465 | 7689 | 7920 | 8157 | 8402 | 8654 |

註：主計處第三局公告近十年物價指數調幅平均值約為 3.0%，新增投資成本以 0 設算

乙案

乙案公式：調整幅度 = 基本調幅 + 物價指數調幅

表 6 設算甲案十年內收費水準

|          | 基本調<br>+物價<br>數 調 | 第一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六年  | 第七   | 第八   | 第九   | 第十年  |
|----------|-------------------|------|------|------|------|------|------|------|------|------|------|
| 大學<br>宿舍 | 0+3.0%            | 6952 | 7161 | 7375 | 7597 | 7825 | 8059 | 8301 | 8550 | 8807 | 9071 |
| 研究<br>宿舍 | 0+3.0%            | 6633 | 6832 | 7037 | 7248 | 7465 | 7689 | 7920 | 8157 | 8402 | 8654 |

註：主計處第三局公告近十年物價指數調幅平均值約為 3.0%，基本調幅以 0 設算

表七主計處第三局公告近十年物價指數調幅表

|    |       |       |       |       |       |       |       |      |       |       |
|----|-------|-------|-------|-------|-------|-------|-------|------|-------|-------|
| 年度 | 79    | 80    | 81    | 82    | 83    | 84    | 85    | 86   | 87    | 88    |
| 調幅 | 4.12% | 3.63% | 4.46% | 2.94% | 4.09% | 3.68% | 3.07% | 0.9% | 1.68% | 0.18% |

國立中正大學八十九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名單

| 組別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當然代表    | 蕭庭郎學務長  | 蕭庭郎  |        |
|         | 陳政宏同學   | 陳政宏  | 學生會    |
|         | 簡光廷同學   | 簡光廷  | 學生會    |
|         | 唐永興同學   | 唐永興  | 學生會    |
| 文學院代表   | 張秀蓉助理教授 | 張秀蓉  | 歷史系    |
|         | 楊德威同學   |      | 中文系    |
| 理學院代表   | 于淑君副教授  |      | 化學系    |
|         | 李永強同學   |      | 物理系    |
| 工學院代表   | 林昭任助理教授 | 林昭任  | 化工系    |
|         | 林東錦同學   |      | 化工系    |
| 管理學院代表  | 曾光華副教授  | 曾光華  | 企管系    |
|         | 廖御安同學   | 廖御安  | 財金系    |
| 社會科學院代表 | 傅偉仁助理教授 |      | 電傳所    |
|         | 陳伯榆同學   |      | 電傳所    |
| 教育學院代表  | 鄭瑞隆副教授  |      | 犯防所    |
|         | 朱儀羚同學   | 朱儀羚  | 犯防所    |
| 法學院代表   | 王志誠助理教授 | 王志誠  | 法律系    |
|         | 翁鵬倫同學   |      | 法律系    |
| 教授代表    | 馬幼俠教授   |      | 地震所    |
|         | 葉秀珍副教授  | 葉秀珍  | 社福系    |
| 單位主管代表  | 王茂齡教務長  | 王茂齡  | 謝明如代   |
|         | 簡建忠總務長  | 簡建忠  |        |
|         | 高金桂主任   | 請假   |        |
|         | 褚漢生總教官  | 王森林代 | 王森林代   |
|         | 程嘉彥主任   | 請假   |        |
|         | 王秀英主任   | 黃重如代 | 黃重如代   |
| 學生代表    | 簡士哲同學   | 簡士哲  | 學生會住服部 |
|         | 邱雁同學    | 謝明如代 | 外籍生代表  |
|         | 陳淑嘉同學   | 陳淑嘉  | 僑生代表   |
| 列席人員    | 王森林組長   | 王森林  | 生活事務組  |
|         | 鄭志鈞組長   | 鄭志鈞  | 課外活動組  |
|         | 張曙笙組長   | 江湧東代 | 衛生保健組  |
|         | 戴明鳳組長   | 戴明鳳  | 畢僑外組   |

29/18

張明如

王森林